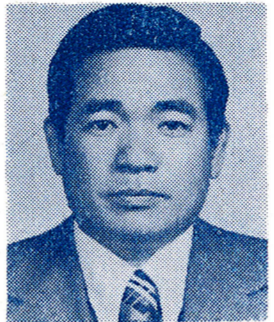


以政見爭取選民支持

臺北縣板橋市振興里第四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本縣板橋市振興里第四屆里長選舉，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：

次 號	相 片	名 姓	年 齡	性 別	本 籍	黨 籍	職 業	住 址	學 經 歷	政 見
1		黃 東 堦	四 十 八 歲	男	臺 灣	黨	商	板橋市華翠街六巷八十九號	1. 板橋江翠國校畢業。 2. 板橋市振興里里長。 3. 埔墘民防副中隊長。 4. 埔墘國校長委員。	1. 奉行三民主義。實現民主政治。 2. 擁護政府之政策。 3. 希望光復橋邊運動場促進美觀現代化。 4. 促進本里活動中心能重新興建使里民列席效率。及綠地禁建區早開放。 5. 促進八十一、八十九道路之開拓以利里民方便及安全。 6. 為爭取里內大小排水溝道路水銀燈補助費等。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投票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 1. 投票時間為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。
 2. 投票地點為投票所（投票所一覽表）。
 3. 投票時應持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。
 4. 投票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
 5. 投票人在投票時，不得有左列情形，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令其退出，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，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(1) 在場喧嘩或干擾投票。
 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。
 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者。
 6. 投票人領得選票後，應立即使用，選票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票摺疊投入票櫃，不得逗留或將選票携出投票所。如將選票携出投票所，應依法處五千元以下罰鍰。
 7. 選票圈選範圍如左：
 (一) 圈選一人。
 (二) 圈選二人以上者。
 (三) 圈選後以塗改者。
 (四) 圈選後不能辨別為何人者。
 (五)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劃符號者。
 (六) 將選票撕破致不完整者。
 (七) 將選票完全空白者。
 (八) 不加圈完全空白者。
 (九) 不用選票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。
 (十) 妨害選舉之處罰：(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)。
 第九十五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第九十七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第九十九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第一百零一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第一百零二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第一百零三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第一百零四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第一百零五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第一百零六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第一百零七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第一百零八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第一百零九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第一百一十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第一百一十一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第一百一十二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第一百一十三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第一百一十四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第一百一十五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第一百一十六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第一百一十七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第一百一十八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第一百一十九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第一百二十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第一百二十一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第一百二十二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第一百二十三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第一百二十四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第一百二十五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第一百二十六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第一百二十七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第一百二十八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第一百二十九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第一百三十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第一百三十一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第一百三十二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第一百三十三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第一百三十四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第一百三十五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第一百三十六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第一百三十七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第一百三十八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第一百三十九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第一百四十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第一百四十一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第一百四十二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第一百四十三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第一百四十四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第一百四十五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第一百四十六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第一百四十七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第一百四十八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第一百四十九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第一百五十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第一百五十一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第一百五十二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第一百五十三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第一百五十四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第一百五十五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第一百五十六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第一百五十七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第一百五十八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第一百五十九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第一百六十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第一百六十一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第一百六十二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第一百六十三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第一百六十四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第一百六十五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第一百六十六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第一百六十七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第一百六十八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第一百六十九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第一百七十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第一百七十一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第一百七十二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第一百七十三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第一百七十四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第一百七十五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第一百七十六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第一百七十七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第一百七十八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第一百七十九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第一百八十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第一百八十一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第一百八十二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第一百八十三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第一百八十四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第一百八十五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第一百八十六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第一百八十七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第一百八十八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第一百八十九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第一百九十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第一百九十一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第一百九十二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第一百九十三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第一百九十四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第一百九十五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第一百九十六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第一百九十七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第一百九十八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第一百九十九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第二百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	號 碼	相 片	片	姓 名

- (二) 選舉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 1. 不用選票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。
 2. 圈二人以上者。
 3. 圈後以塗改者。
 4. 圈後不能辨別為何人者。
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劃符號者。
 6. 將選票撕破致不完整者。
 7. 將選票完全空白者。
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者。
 9. 不用選票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。
 (三) 妨害選舉之處罰：(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)。
 第九十五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第九十七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第九十九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第一百零一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第一百零二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第一百零三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第一百零四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第一百零五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第一百零六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第一百零七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第一百零八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第一百零九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第一百一十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第一百一十一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第一百一十二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第一百一十三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第一百一十四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第一百一十五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第一百一十六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第一百一十七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第一百一十八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第一百一十九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第一百二十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第一百二十一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第一百二十二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第一百二十三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第一百二十四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第一百二十五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第一百二十六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第一百二十七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第一百二十八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第一百二十九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第一百三十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第一百三十一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第一百三十二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第一百三十三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第一百三十四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第一百三十五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第一百三十六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第一百三十七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第一百三十八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第一百三十九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第一百四十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第一百四十一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第一百四十二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第一百四十三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第一百四十四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第一百四十五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第一百四十六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第一百四十七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第一百四十八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第一百四十九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第一百五十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第一百五十一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第一百五十二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第一百五十三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第一百五十四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第一百五十五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第一百五十六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第一百五十七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第一百五十八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第一百五十九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第一百六十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第一百六十一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第一百六十二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第一百六十三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第一百六十四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第一百六十五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第一百六十六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第一百六十七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第一百六十八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第一百六十九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第一百七十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第一百七十一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第一百七十二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第一百七十三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第一百七十四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第一百七十五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第一百七十六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第一百七十七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第一百七十八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第一百七十九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第一百八十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第一百八十一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第一百八十二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第一百八十三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第一百八十四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第一百八十五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第一百八十六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第一百八十七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第一百八十八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第一百八十九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第一百九十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第一百九十一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第一百九十二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第一百九十三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第一百九十四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第一百九十五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第一百九十六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第一百九十七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第一百九十八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第一百九十九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第二百條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板橋市第一屆里長選舉投(開)票所一覽表
 請參閱板橋市第四屆市代表選舉選舉公報

附註：

「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第五十條第一項
 『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、號次、相片、姓名、年齡、性別、本籍、黨籍、學歷、經歷、職業、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，編印選舉公報，於投票二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，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。』第二項『前項候選人政見及個人資料，候選人應於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時，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。候選人政見內容，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，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；不修改者，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；候選人個人資料不實者亦同。』

憑良知擁護賢能當選